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